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18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工作方案和候选人名单；成立 2018 年推免生综合能力测评组，负责制定综合评分细则，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创作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认定和评分，审查由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的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申请，确定候选人名单。

（一）学院 2018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翼、刘 迅

成 员：杜仕勇、汤 敏、田 力、陈 卓、刘晴朗

秘 书：朱 琳

（二）学院 2018 年推免生综合能力测评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翼、刘 迅

成 员：杜仕勇、汤 敏、田 力、陈 卓、王 萍、曾 珍、
文劲松、沈 丹、冉 冉、吕 南、张冰洁、晋燕云、
刘晴朗、张亚伟、沙富忠、余梦铷、陆墨婷、张 君、
马昱宇、石春林、刘 昊、曾 恒

秘 书：朱 琳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办。院纪委对推免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遴选原则

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各环节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

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学院要保障学生自主报考。

三、遴选程序

推免研究生采用学生个人申报(申请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学院限额推荐、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

四、申请基本条件

- (一) 2018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四) 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重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 (五)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六) 截止2017年9月10日前的CET4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425分(艺术类专业对英语等级不作要求)。

五、综合评分

对达到申请条件者依据其入学以来至今(6个学期)的本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占85%)和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综合表现(占15%)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按限额150%的比例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一)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依据《成都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成都理工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 1、本专业必修课程全部纳入计算(公选课不纳入计算);
- 2、五级评分的课程成绩,按如下规则折算: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35分。

(二) 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的综合评分,按《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执行。

1、参加艺术实践、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等获得重要成果或获省部级(含)以上表彰的本科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推荐(成果在综合评分中已经加权计分的不再重复享有优先权)。

2、具备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等特长的特长生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

列。

六、学术特长生推荐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列为候选人，但占学院推荐指标。学术特长生的推荐材料公示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七、推荐上报

（一）学院推免生综合能力测评组依据本实施办法和《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对申报学生从政治素养、思想素养、人文素养等方面考核。对申报学生的课外活动（思想品德、科研创作能力等）及综合表现进行认定和评分。

（二）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学术特长生是否列入候选人名单，并按限额 150%初步确定候选人。

（三）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同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初步候选人进行专业能力考核，限额推荐候选人，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四）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八、工作进度安排

（一）9月12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学院公示栏公示工作实施办法和《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

（二）9月12日——13日：学院集中受理学生申请。学生须提交填写规范的申报表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辅导员（班主任）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并审理所有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确认后将原件返回给学生，收取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中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创新创业项目、科技立项获奖、第（三）部分的第三条、第四部分由辅导员初步审定并评分。辅导员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后，交至学院办公室沙富忠老师处。截止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9月13日18:00。

(三) 9月14日: 学院办公室集中审核学生等级考试成绩、课程成绩及平均分。

(四) 9月15日: 系主任集中审定《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中第(二)部分的学科竞赛获奖、第(三)部分的第一、二条并评分。系主任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后, 交至院办朱琳老师处。

(五) 9月15日—18日: 综合能力测评组对课外活动及综合表现成绩进行复审。

(六) 9月18日: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审定学生报名材料, 按限额150%的比例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七) 9月19日: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会同学院学术委员会, 对初步候选人进行专业能力考核, 并限额推荐候选人。

(八) 9月20日起: 公示候选人推荐名单。

(九) 9月20日: 学院上报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申报表和相关材料。

附件: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课外活动综合评分办法》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

2017年9月12日